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姚友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书面表决、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审计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同意续聘议案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